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0号

当事人：昆明辉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95699136U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织布营新村公路边第14幢15-1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川贵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织布营新村公路边第 14 幢 15-16 号商铺现场检查，发现 14 幢最大为 8 号且与 15 幢紧密连接，无“15-16 号商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结果回应为空号；11 时 27 分联系联络员，其称多年前为该企业代理记账人员，现联系不到任何人员。此后我局执法人员又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4 时 10 分再次拨打联系电话，亦回应为空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5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专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1号

当事人：昆明润鑫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081455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段777号1幢1-2层

法定代表人：何家胜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取得联系。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段777号1幢1-2层现场检查，因该登记住所不准确，实地无“小板桥段”更无“777号”，我局执法人员在可能的地方进行大量查找，但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回应为空号；14时15分再拨打法定代表人电话，接电话者（男性）称不是何家胜且与该公司无任何关系。此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8日14时21分再次拨打联系电话，亦回应为空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0年9月13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05号

当事人：昆明正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3657101 86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社区八组织布营村277号

法定代表人：徐琼芬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社区八组织布营村277号进行现场检查，为关门状态，敲门无人应答。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结果无人接听。此外，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5日11时32分、33分，29日15时50分，6月8日13时43分等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或回应关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4月15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03号

当事人：云南鼎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8A7E6W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小板桥新村三组53号

法定代表人：彭春霞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小板桥新村三组53号现场检查，发现该幢建筑为城中村住宅，其中一间门面门头上书“甜品 蛋糕饮品”字样，但店内没有经营迹象，堆放各种旧家具。在场一妇人自称房东，称该处没有任何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回应为空号。此后我局执法人员又于2026年6月1日14时06分、6月5日17时02分再次拨打，均回应为空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1月22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2号

当事人：云南桂桓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36525732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新村106号

法定代表人：杨顺芬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新村 106 号现场检查，因该登记住所不详（没有×组），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小板桥社区多个“106 号”，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接电话者（女性）称不是杨顺芬，且与当事人无任何关系；16 时 16 分又拨打法定代表人电话，接电话者（男性）亦称与当事人无任何关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4号

当事人：云南林峻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75RC0A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1幢19层1903、1904号

法定代表人：袁敏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1幢19层1903、1904号现场检查，发现1903号为玻璃门，关门状态，前台有“重庆中晖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字样，1904号为关门状态，无经营相关标识。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回应为空号。此后我局执法人员又于2026年6月5日17时37分再次拨打，亦回应为空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5月22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3号

当事人：云南奇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DWT01B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办事处小板桥社区三组334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刘阳虎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办事处小板桥社区三组334号房屋现场检查，发现该组最大只有100多号，经联系该组小组长询问，答复确实只到100多号，没有334号。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接电话者（女性）称不认识刘阳虎且与该公司无任何关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9月28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06号

当事人：云南青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5669404E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10号2楼223室

法定代表人：韩兴旺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 10 号进行现场检查，此楼为城中村民房，一楼为官渡区黄土垅珠宝店（门头招牌“周六福”），2 楼以上为民宅，没有“223 室”编号。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多次联系，均无人接听或回应空号。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联系上该企业联络员，其称原为该企业代理记账人员，该企业已“垮掉多年”，现联系不到任何人员。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02号

当事人：云南苏拔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W422X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织布营286号

法定代表人：撤销决定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织布营 286 号现场检查，为关门状态，敲门无人应答。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结果回应为空号。此后我局执法人员又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7 分再次拨打，亦回应为空号。同日 14 时 38 分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另一号码，接电话的人承认是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但称自己是被他人冒用为法定代表人，实际与该公司无关，已向我局注册部门反映过，我局注册部门已将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为“撤销决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

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3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5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作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04号

当事人：云南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MEDNM6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郭家小村54号2层

法定代表人：骆方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内容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现责令你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既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郭家小村 54 号 2 层现场检查，该村处于拆迁状态，部分楼房已拆，该幢楼窗户已拆，无人在现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到该企业的联系电话。现场检查时，通过拨打联系电话，疑似接通但无人回应。此外，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36 分、6 月 5 日 17 时 16 分等多次拨打，均疑似接通但无人回应或直接无人接听。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